附件5

2024年度怀化市荣军褒扬服务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怀化市荣军褒扬服务所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情况

怀化市荣军褒扬服务所作为怀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二级部门预算单位，内设科室为办公室、优抚部、褒扬部、后勤部。

2、人员编制情况

截止2024年末，本单位共有编制人数12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12人。

3、主要职能职责

（1）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职能

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集中供养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抚恤优待对象，并对其实行特殊保障。

纪念先烈，教育人民，烈士纪念建筑物建设和环境美化，烈士骨灰保存，烈士遗物和革命史料陈列，革命史料搜集编写，烈士文物档案建立与文物保管。

规划、建设、管理、维护好军人公墓。

（2）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职能

利用空余床位为其他抚恤优待对象提供优惠优待服务，组织接待精神文明共建活动。

组织接待革命烈士纪念活动及开展褒扬相关的社会服务。

组织接待对军人墓地的相关悼念祭奠活动。

（3）完成怀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4、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落实“五化”党建，健全监督机制。要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坚持干部职工大会和民主生活会制度，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2）完善机构职能，加强人员培养。逐步完善好我所的岗位设置、器材配备、业务功能及专业人才，鼓励在职员工考取各种专业资格证书。

（3）加强纪律领导，促进工作落实。领导班子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聚焦主业，把专项活动与中心工作、重点工作同安排、同布置、同检查、同考核，并带头履行承诺。

（4）提高服务质量，拓宽宣传渠道。要组织好荣军褒扬纪念活动和文明共建，做好老人护理服务，确保精神物质生活双提高，做好烈士史料收集整理，并继续同各界新闻媒体合作，宣传所内各种文明创建、祭奠先烈等活动。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4年度决算总收入288.14万元。2024年度决算总支出288.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3.29万元，占总支出的67.08%;项目支出94.85万元，占总支出的32.92。2024年年末无结转结余。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是保障本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基本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2024年基本支出193.29万元，较上年增加19.04万元，增加10.93%。

1、人员经费。

人员经费176.3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1.26%，较上年增加16.41万元，主要是因为工资基数提高，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1）工资福利支出157.4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其他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支出。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8.94万元。主要包括生活补助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日常公用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16.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74%，较上年增加2.63万元，主要是因为本年工会经费、劳务费有所增加。

（1）商品和服务支出16.36万元。包括办公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资本性支出0.54万元，为办公设备购置。

3、“三公”经费支出1.5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8万元，三公经费总支出比去年减少0.06万元，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根据《怀化市财政局关于批复下达2024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怀财预〔2024〕5号），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安排105.85万元，其中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50万元、事业单位运行费30.85万元、烈士陵园管理所日常维修25万元。年中追加财政项目资金5万元，为烈士陵园管理所事业单位运行费5万元，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数110.85万元，实际到位101.82万元，到位率91.85%。

2、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支出是本单位为完成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运行维护经费和专项资金。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数94.85万元，其中：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35.56万元，主要用于老人生活和医疗保障等方面；事业单位运行费29.95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的日常运行和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等方面；烈士陵园管理所日常维修25万元，主要用于烈士陵园管理所日常的维修维护等方面；烈士陵园管理所事业单位运行费4.34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日常运转等方面。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本单位制定了《光荣院管理办法》、《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的规定严格使用管理，无挤占和挪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项目招投标方面，按照《怀化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2022年版)》（怀财购〔2022〕52号）文件执行，单个项目采购金额达到200万元的，依法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组织项目实施；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通过集体决策确定采购方式组织项目实施；采购限额以下服务和货物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

项目验收方面，成立项目领导小组，项目领导小组对项目的进度和质量进行跟踪、检查、监督、验收。项目完工后，验收人员按质量要求对各项指标进行检查验收，签署验收意见，确保项目达到预期效益目标，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监督管理，严把项目质量关。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在实施项目过程中，本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工作，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合同书、验收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四、资产管理情况**

2024年本单位严格执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办法，做到购置有预算，实物有专人管理，处置按流程，定期盘点清理资产，掌握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确保设备完好提高利用率。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处置规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本单位从整体绩效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方面综合分析，具体如下：

1、综合评价情况分析

（1）整体绩效目标设定

本单位2024年度整体绩效目标设定完成较好。主要体现在：

①落实“五化”党建，健全监督机制。要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坚持干部职工大会和民主生活会制度，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②完善机构职能，加强人员培养。逐步完善好我所的岗位设置、器材配备、业务功能及专业人才，鼓励在职员工考取各种专业资格证书。

③加强纪律领导，促进工作落实。领导班子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聚焦主业，把专项活动与中心工作、重点工作同安排、同布置、同检查、同考核，并带头履行承诺。

④提高服务质量，拓宽宣传渠道。要组织好荣军褒扬纪念活动和文明共建，做好老人护理服务，确保精神物质生活双提高，做好烈士史料收集整理，并继续同各界新闻媒体合作，宣传所内各种文明创建、祭奠先烈等活动。

（2）预算配置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

2024年本单位编制数12人，实际在职人员数12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所有在职人员都在编制内，无超编人员。

②“三公经费”变动率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3万元，决算数为1.58万元，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开支，未超预算数。较上年相比减少0.06万元，表明本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3）预算执行

2024年全年预算299.04万元，全年执行数288.14万元，预算执行率96.36%。

（4）预算管理

本单位按照预算法要求进行“一上”申报，在“一下”的基础上进行修改进行“二上”申报，形成以单位领导支持、财务部门牵头、其他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保证预算编制质量；二是预算执行。部门预算经批复后，对财政下达指标数据核对，科学合理安排支出，专项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三是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控制和结果的反馈，对预算执行差异及时分析成因和影响，并及时向领导和相关部门进行反馈，以采取措施纠正执行偏差，促进预算目标的全面完成。

（5）职责履行及履职效益情况

2024年本单位严格落实各项工作，按照目标任务，积极推进了各项工作平稳、有序的开展。

2、评价指标分析

（1）产出指标分析

2024年度完成清明祭扫、烈士纪念活动2次，专题党课12次。完成年初目标。

（2）效益指标分析

本单位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提升服务水平，全面推动荣军褒扬促发展。完成年初目标。

（3）满意度指标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5%。完成年初目标。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年初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完善，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年初绩效目标设立要细化、量化。在布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时，相关负责人要督促各项目负责人从预算编制开始，做好收集、汇总项目各个阶段的痕迹资料，提醒和督促加快资金拨付和使用等工作。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怀化市荣军褒扬服务所2024年认真履职，按年初计划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为99.64分，自评等级为优。拟用于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的参考依据，绩效自评结果按照财政要求及时公开。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整体支出报告需要以下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每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4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12 | 12 | 100%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23年决算数 | 2024年预算数 | 2024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1.64 | 3 | 1.58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1.64　 | 2.5　 | 0　 |
|  其中：公车购置 | 0　 | 0　 | 0　 |
|  公车运行维护 | 1.64 | 2.5　　 | 1.58　 |
|  2、出国经费 | 0 | 0　 | 0　 |
|  3、公务接待 | 0 | 0.5　 | 0　 |
| 项目支出： | 172.49 | 105.85　 | 94.85　 |
|  1、业务工作经费 | 0　 | 0　 | 0　 |
|  2、运行维护经费 | 115.13　 | 55.85 | 59.29 |
| 3、本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 57.36 | 50 | 35.56 |
| 烈士陵园管理所提质改造 | 19.41 | 0 | 0 |
|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 | 37.95 | 50 | 35.56 |
| 4、其他事业类发展资金 | 0　 | 0　 | 0　 |
| 公用经费 | 9.53　 | 14.4　 | 16.9　 |
|  其中：办公费 | 0　 | 0　 | 0.05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0　 | 0　 | 0　 |
|  会议费、培训费 | 0 | 0　 | 0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0　 | 67.97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193.04 | 193.29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24年完工情况）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0 | 0 | 0 | 0 | 0 | 0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执行。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吴鸣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1日 联系电话：19507451230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预算部门名称 | 怀化市荣军褒扬服务所　 |
|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98.89 | 299.04 | 288.14 | 10 | 96.36% | 9.64 |
| 按收入性质分： | 按支出性质分： |
|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283.68 | 其中：基本支出：193.29 |
| 政府性基金拨款：0 | 项目支出：94.85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 |  |
| 其他资金：4.47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落实“五化”党建，健全监督机制。要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坚持干部职工大会和民主生活会制度，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2.完善机构职能，加强人员培养。逐步完善好我所的岗位设置、器材配备、业务功能及专业人才，鼓励在职员工考取各种专业资格证书。3.加强纪律领导，促进工作落实。领导班子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聚焦主业，把专项活动与中心工作、重点工作同安排、同布置、同检查、同考核，并带头履行承诺。4.提高服务质量，拓宽宣传渠道。要组织好荣军褒扬纪念活动和文明共建，做好老人护理服务，确保精神物质生活双提高，做好烈士史料收集整理，并继续同各界新闻媒体合作，宣传所内各种文明创建、祭奠先烈等活动。 | 1.落实“五化”党建，健全监督机制。要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坚持干部职工大会和民主生活会制度，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2.完善机构职能，加强人员培养。逐步完善好我所的岗位设置、器材配备、业务功能及专业人才，鼓励在职员工考取各种专业资格证书。3.加强纪律领导，促进工作落实。领导班子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聚焦主业，把专项活动与中心工作、重点工作同安排、同布置、同检查、同考核，并带头履行承诺。4.提高服务质量，拓宽宣传渠道。要组织好荣军褒扬纪念活动和文明共建，做好老人护理服务，确保精神物质生活双提高，做好烈士史料收集整理，并继续同各界新闻媒体合作，宣传所内各种文明创建、祭奠先烈等活动。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基本支出控制 | ≤197.92万元 | 193.29万元 | 10 | 10 |  |
| 项目支出控制 | ≤101.12万元 | 94.85万元 | 10 | 10 |  |
| 社会成本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生态成本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烈士纪念活动：清明祭扫、 | 2次 | 2次 | 10 | 10 | 　 |
| 主题党日学习 | ≥10次 | 12次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规范组织生活，保质保量提升党建工作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2024年12月之前完成 | 2024年12月之前完成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保障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1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升服务水平，全面推动荣军褒扬促发展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5%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99.64 | 　 |

填表人：吴鸣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1日 联系电话：19507451230

附件3-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 |
| 主管部门 | 怀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实施单位 | 　怀化市荣军褒扬服务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50 | 40.27 | 35.56 | 　10 | 88.3% | 　 8.83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50 | 40.27 | 35.56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使光荣院优抚对象老有所依、老有所乐。 | 　使光荣院优抚对象老有所依、老有所乐。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控制率 | ≤40.27万元 | 35.56万元 | 20 | 20 |  |
| 社会成本指标 | 不适用 |  |  |  |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不适用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优抚对象数量 | =5人 | 5人 | 　15 | 　15 | 　 |
| 质量指标 | 保障老人生活、医疗及其他待遇水平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15 | 　15 |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2024年12月之前完成 | 2024年12月之前完成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老有所依，老有所乐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1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老人生活、医疗等方面得到保障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优抚对象满意度满意度 | ≥90% | 95%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98.83 | 　 |

填表人：吴鸣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1日 联系电话：19507451230

附件3-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事业单位运行费　 |
| 主管部门 | 怀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实施单位 | 　怀化市荣军褒扬服务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30.85 | 　30.85 | 　29.95 | 　10 | 97.08% | 　 9.7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30.85 | 　30.85 | 　29.95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2024年市褒扬服务所日常运行和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 2024年市褒扬服务所日常运行和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控制率 | ≤30.85万元 | 29.95万元 | 20 | 20 |  |
| 社会成本指标 | 不适用 |  |  |  |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不适用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清明烈士纪念活动 | =2次 | 2次 | 15 | 15 | 　 |
| 质量指标 | 做好市褒扬服务所管理和维护工作 | 达到要求 | 效果明显 | 15 | 15 |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2024年12月之前完成 | 2024年12月之前完成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服务质量有所提高，社会形成崇尚英雄烈士风尚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1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升服务水平，全面促进荣军褒扬发展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95%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99.7 | 　 |

填表人：吴鸣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1日 联系电话：19507451230

附件3-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烈士陵园管理所日常维修 |
| 主管部门 | 怀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实施单位 | 　怀化市荣军褒扬服务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5 | 25 | 25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25 | 25 | 25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维护烈士纪念设施完好整洁，确保烈士纪念活动有序开展。 | 维护烈士纪念设施完好整洁，确保烈士纪念活动有序开展。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控制率 | ≤25万元 | 25万元 | 20 | 20 |  |
| 社会成本指标 | 不适用 |  |  |  |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不适用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设施维修工作数 | =3个 | 3个 | 15 | 15 | 　 |
| 质量指标 | 各项设施达标率 | =100% | 100% | 15 | 15 |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2024年12月之前完成 | 2024年12月之前完成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确保烈士纪念活动有序开展，所内基础设施得到保障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1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落实党建工作任务，促进荣军褒扬事业发展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95%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100 | 　 |

填表人：吴鸣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1日 联系电话：19507451230

附件3-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项目支出名称 | 烈士陵园管理所事业单位运行费 |
| 主管部门 | 怀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实施单位 | 　怀化市荣军褒扬服务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5 | 4.34 | 10 | 86.8% | 8.68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5 | 4.34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保障本单位日常运转。　 | 保障了本单位日常运转。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项目成本控制率 | ≤5万元 | 4.34万元 | 20 | 20 |  |
| 社会成本指标 | 不适用 |  |  |  |  |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不适用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维修（护）费用 | =2.86万元 | 2.86万元 | 15 | 15 | 　 |
| 质量指标 | 单位日常运转经费保质完成率 | 100% | 100% | 15 | 15 |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性 | 2024年12月之前完成 | 2024年12月之前完成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员工福利保障、促进本单位发展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1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不适用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单位长期稳定的运转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所内人员满意度 | ≥90% | 95%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98.68 | 　 |

填表人：吴鸣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1日 联系电话：19507451230